

证券代码：300860

证券简称：锋尚文化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锋尚文化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4月21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13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沙晓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独立董事李仁玉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且董事会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、修改公司章程及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的议

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、修改公司章程及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